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6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豐田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義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郭展維即健民康禾診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主張相對人向其訂購貨品，而未依約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給付等語。惟依據聲請人提出之出貨單所載皆為健民診所，而非健民康禾診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向健民康禾診所請求給付之釋明之文件，聲請人於111年9月19日補正狀，仍未提出向健民康禾診所請求之釋明文件。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顯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聲請人未提出，此顯未盡請求釋明之責，聲請顯於法不合，聲請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95條，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